

復審人 楊修銓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9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6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934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疫情期間 110 年 2 月 24 日因發燒而未能至地檢署報到，當時有傳真相關診斷證明給觀護人；110 年 11 月 16 日、18 日、23 日均有就診紀錄，絕非刻意違規；目前胸椎骨折，且有重大病變，下肢無力，無法自理生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2 月 24 日、8 月 16 日、8 月 18 日、8 月 23 日、9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、11 月 17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疫情期間 110 年 2 月 24 日因發燒而未能至地檢署報到，當時有傳真相關診斷證明給觀護人；110 年 11 月 16、18、23 日均有就診紀錄，絕非刻意違規」等情，卷查本案保護管束期間，觀護人僅收到復審人所提供醫療證明 2 只，分別為 110 年 3 月 24 日上呼吸道感染合併發燒之診斷證明書，及 110 年 4 月 28 日因踝部骨折之手術同意書，並無所訴 110 年 2 月 24 日、11 月 16 日、18 日、23 日之醫療證明，且經本署以 111 年 3 月 1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510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尚難採認。另訴稱「目前胸椎骨折，且有重大病變，下肢無力，無法自理生活」一節，與原處分作成無關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2 日北檢邦護 109 毒執護 92 字第 1109086486 號函、111 年 3 月 23 日北檢邦護 109 毒執護 92 字第 1119025384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